

塵

史



11771

塵

史

王得臣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塵 史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北京石景山區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塵史序

予年甫成童。親命從學於京師。凡十閱寒暑。始竊一第。已而宦牒奔走。輟環南北而逮歷三紀。故自師友之餘論。賓僚之燕談。與耳目之所及。苟有所得。輒皆記之。晚踰耳順。自大農致爲臣而歸。闔扉養疴。日益無事。發取所記。積稿猥多。於是重加刊定。得二百八十四事。其間自朝廷至州里。有可訓可法可鑒可誠者。無不載。又病其艱於討究。遂類以相從。別爲四十四門。總成三卷。名曰塵史。蓋取出夫實錄。以其無溢美。無隱惡而已。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覽之者幸無我誚。時行年八十。皇宋政和歲在乙未。中元日。追爲之序。鳳臺子王得臣字彥輔。

1CW7 76/15

塵史目錄

卷上

睿謨

國政

朝制

官制

國用

任人

禮儀

音樂

臺議

忠讜

惠政

利疚

卷中

賢德

志氣

度量

知人

不遇

治家

場屋

神授

體分

學術

經義

詩話

論文

碑碣

書畫

辨誤

明義

卷下

姓氏

古器

風俗

奇異

盛事

戒殺

鑒戒

真偽

讒謗

占驗

語識

博弈

諧謔

雜志

乖謬

塵史卷上

容謨

鳳臺子 王得臣 查輔撰

鄭毅夫嘗說藝祖朝聲登聞求亡豬者上手詔忠獻趙公曰今日有人聲登聞來問朕覓亡豬朕又何嘗見他豬耶然與卿共喜者知天下無冤民

治平初有州護兵官以非日直禁卒錄編勅既勅具牘以上英宗曰武臣寫勅是有意泄官矣遂命釋之聞者莫不歎服

慈聖園陵永裕手詔略曰功隆德盛被於四海宜改園陵仍云朕於禁中實行三年之制蓋古所未有也中書許冲元嘗對客言熙寧末神宗欲改元近臣擬美成豐亨二名以進上指謂美成曰羊大帶戈不可又指亨字曰爲子不成可去亨而加元遂以元豐紀年

內侍陳處約嘗與客言昔在宣仁聖烈殿執事言宣仁嘗儉服絁素蓋古之衣大練無以過或宴罷見浣濯食器戒其潔謹夫不出殿閤綜制天下於簾箔之中十年天下晏然非仁儉何以至此可謂盛德矣神宗皇帝聖學淵源莫窺涯浹黃安中履任崇政說書講詩至噫嘻振鷺豐年上問曰有所則有報開之以振鷺何也黃曰得四海之歡心以奉先王維其如此乃獲豐年之應一日又講至祈父之篇其卒章

祈父實不聰。上問曰。獨言聰而不言明。何也。黃曰。臣未之思也。上曰。豈非軍事尙謀。聰作謀故耶。侍臣莫不歎服。蔡持正說。

國政

得臣。管幹京西漕司文字。居洛。與尙書郎寇誼往還。因出其祖萊公景德初元閏九月奏稿。乃被旨措置河朔邊事。及訊駕起與不起。如起至何處者。其狀蓋列三項。首曰。邊報犬戎遊騎。已至深祁以來。緣大軍在定武。魏能、張凝、楊延朗、田敏等。又在威勇等處。東路別無屯兵。乞發天雄軍兵騎萬人駐貝州。令周瑩、杜彥鈞、孫全照分部。或不足。卽止發五千兵。專委孫全照。如鹵在近。勿使傳城。求便掩擊。仍令閒道移石普、閻承翰相應討殺。及募壯士入鹵境。燔毀聚落。討蕩生聚。多遣探伺。以彼動靜上聞。兼報天雄軍一安人心。二張軍勢以貳敵。三以振石普、閻承翰軍威。四與邢洺相望。足大犄角之勢。又曰。扈從衛士。不常與犬戎爭鋒原野。以決勝負。萬一犬戎之營見兵已南。卽發定武兵馬三萬餘。俾桑贊等結陳南趨鎮州。及令河東雷有終所部兵。由土門會定武兵。審量事勢。那至邢洺閒。方可變與順動。更飭王超等在武翼城而陳。以應魏能等作會合之勢。候抽移定州河東兵騎附近。始幸大名。又曰。萬一犬戎柵於鎮定之郊。定武兵不可來。須分定武三路精兵。就差將帥會合。及令魏能等軍迤邐東下。傍城牽制。鹵必懷後顧之憂。未敢輕議深入。若車駕不行。益恐番賊戕害生靈。或是革輅親征。亦須渡大河。且幸漕淵就近易爲制置。會合兵馬。兼扼津濟。得臣切以爲忠賢之臣。抱道履節。孰不欲遭時奮取。

功業措天下於泰山之安。而身享令名哉。然萊公非賴章聖淵謀神斷。先發於中。而獨以倚成。又何以施其力哉。聖賢相濟。嗚呼盛矣。

神文朝有議東南漕粟兵夫舟船。與盜失之費。蓋十常三四。欲募商賈令入粟。以實中都。三司使程文簡以爲不可。萬一所入不足。必邀增直。是商賈得操其柄。其議遂寢。

神宗廣景靈宮爲原廟。遂朝帝后。前後各一殿。咸有名。見於國史。元祐初。神宗神御殿。名曰宣光。紹聖初。內相林子中言。宣光乃元魏時殿號。非所宜名。詔易之。議者以爲祖宗時。凡建一事。施一令。必下侍臣博議。蓋審處之也。或曰。此執政寡聞之過也。

韓魏公得宰相體。時曾魯公爲丞相。趙閱道。歐陽永叔爲參政。凡事該政令。則曰問賢集。該典故。曰問東廳。文學則曰問西廳。大事則自與決之矣。

朝制

神宗留意軍器。設監。以侍臣董之。前後講究制度。無不精緻。卒著爲式。合一百一十卷。蓋所謂辨材一卷。軍器七十四卷。什物二十一卷。雜物四卷。添脩及製造弓弩式一十卷。是也。

宋次道東京記。說八作司之外。又有廣備攻城作。今東西廣備隸軍器監矣。其作凡一十目。所謂火藥。青蜜猛火油。金火大小。木大小。爐皮作。麻作。蜜子作。是也。皆有制度作用之法。俾各誦其文。而禁其傳。

文德殿門外爲朝堂。常以殿前東廡設幕。下置連榻。冬氈夏席。謂之百官幕次。凡朝會必集於此。以待追

班然後入。近年則不然。多萃於文德殿後。以至尙衣庫紫宸垂拱殿。門外南廡。其坐於幕次。不過十數人而已。

予在開封。南司會侍御史初入臺。兩赤令皆赴公參。開封縣。仍呈汴州杖。其杖長三尺二寸五分。上圭其半。闊一寸二分。厚七分。下殺而圓。長一尺。徑七分。於圓處火印汴州杖印四字。大約與今之所謂小杖者不相遠。凡決人未嘗用。常貯於庫。御史中丞侍御史初入臺。卽呈之。按梁開平元年。以汴州爲開封府。此杖殆唐所制也。

官制

永裕建尙書省。令僕左右丞。洎六曹尙書侍郎。郎官廳於中壁皆置素屏。大書周官一篇。自官制以來。惟侍中中書令。御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宗正卿少卿。殿中丞少監丞。竝未嘗命。官制既行。省曹郎官與寺監長貳率互置。不必備也。如一部中均命郎中貳員外。寺監均命貳少之類。始以寄祿之階。高下序位。復有旨。以先後至者爲次。

祖宗以來。選人磨勘者。進士出身。爲著作佐郎。餘人爲大理寺丞。謂之京官。若佐郎再遷祕書丞。寺丞再遷太子中舍。謂之升朝官。始奉朝請。旣行官制。卽無所謂京官者。惟自承務郎以上。然承務至宣德。若任七寺監主簿。太學博士。兩赤丞之類。亦得奉朝請。蓋亦以職事官論也。

舊尙書郎中皆重戴。官制之後。大夫皆不許重戴。如朝請郎以下。雖通直奉議之類。職事爲諸司郎中者。

竝重戴。

熙寧間。旣置檢正官。初以館閣及閱任望官者充之。未幾。又以初入仕者爲五房習學檢正官。今幕職官多因唐藩鎮辟置之名。所謂兩使職官者。節度觀察使判官是也。然以選人充之。若簽判。則京朝以上。故簽書判官廳公事。又選人作縣。曰某縣令。京官以上。知某縣事。皆恐未正名者也。

元豐董正官制。如武臣始議易將軍校尉之號。竟獨依舊。不復更。

永裕董正官制。易其稱呼。元祐間。議者謂無以甄別流品。遂詞人加左字。餘人加右字。有犯貪墨者去之。予始見法制。詞人犯則去左稱右。則餘人稱右者。得無恥乎。是時知黃州。請有犯竝去之。不從。

國用

紹聖初。予備位金部。初見戶部支禁中合同司。泊在京百官宗室諸軍。并難支錢。以繕計之。月率四十餘萬。諸倉給食糧。亦稱是。

任人

鄭內翰久游場屋。辭藻振時。唱名之日。同試進士。皆懼曰。好狀元。神文爲之慰悅。後將召富韓二公復相矣。因問近侍。所以召狀。對曰。願密遣內侍以采外議。上曰。然。借如鄭獬作狀元。滿庭稱善。況命相哉。

熙寧間。鄧綰文約。由御史知難爲中丞。凡七年不遷。唐丞相乘馬。故詩人有沙隄新乘馬行遲之句。裴武之遭變。而晉公獨以馬逸得免。至五代則乘檐子矣。

莊宗聞呵聲，問之，乃宰相檐子入內是也。本朝近年惟潞國文公落致仕以太師平章重事，司馬溫公始爲門下侍郎，尋臥病於家，就拜左相，不可以騎，二公竝許乘檐子，皆異恩也。

禮儀

幘頭，後周武帝爲四腳，謂之折上巾。隋大業中，牛洪請著巾子，以桐木爲之，內外皆漆。唐武德初置平頭小樣巾子，武后賜百僚絲葛巾子，中宗賜宰相內樣巾子，蓋於裏頭帛下著巾子耳。然折上巾以餘帛折之而上繫，今謂之幘頭小腳，其所垂兩腳稍屈而上，曰朝天巾。後又爲兩闊腳，短而銳者，名牛耳幘頭。唐謂之軟裹，至中末以後，浸爲展腳者，今所服是也。然則制度靡一出於人之私好而已。

其巾子先以結藤爲之，名曰藤巾子，加楮皮數層爲之裏，亦有草巾子者，以其價廉，士人鮮服。後取其輕便，遂徹其楮，作粘紗巾。近年如藤巾、草巾俱廢，止以漆紗爲之，謂之紗巾，而粘紗亦不復作矣。其巾之樣，始作前屈，楊作繼，謂之斂巾。久之作微斂而已，後爲稍直者，又變而後抑，謂之偃巾。已而又爲直巾者，又爲上下差狹而中大者，謂之梭巾。今乃製爲平直巾矣。其兩腳始則全狹，後而長，稍變又闊而短，今長短闊狹，僅得中矣。

古人以紗帛冒其首，因謂之帽。然未聞其何制也。魏晉以來，始有白紗烏紗等帽。至唐汝陽王璣，猶服研絹帽。後人遂有仙桃隱士之別。今貴賤通爲一樣，但徇所尙而屢變耳。始時惟以幘頭光紗爲之，名曰京紗帽，其制甚質，其簷有尖，而如杏葉者。後爲短簷，纔二寸許者。慶歷以來，方服南紗者，又曰翠紗帽。

者蓋前其頂與簷皆圓故也。久之又增其身與簷皆抹上竦。俗戲呼爲筆帽。然書生多戴之。故爲人嘲曰。文章若在尖簷帽。夫子當年合裏鎗。已而又爲方簷者。其制自頂上闊。簷高七八寸。有書生步於通衢。過門爲風折其簷者。比年復作短簷者。簷一二寸。其身直高而不爲銳勢。今則漸爲四直者。

古以韋爲帶。反插垂頭。至秦乃名腰帶。唐高祖令下插垂頭。今謂之撻尾是也。今帶止用九撻。四方五圓。乃九環之遺制。撻且留一眼。號曰古眼。古環象也。通以黑韋爲之。常眼者金玉犀則用紅韋。著令品制有差。豪貴侈僭。雖非經賜。亦多自服。至和皇祐間爲方撻。無古眼。其稀者目曰稀。方密者目曰排。方始於常服之。比年士大夫朝服亦服撻尾。始甚短。後稍長。浸有垂至膝者。今則參用出於人之所好而已。笏衣緋紫者。以象上詘下直。服綠者。以槐木上詘下方。其制無度。象初短而厚。俄易長闊。皇祐間極大而差薄。其勢向身微曲。謂之抱身。後復用直而中者。其木笏始亦甚厚。今則薄。又非槐。

國朝祖宗創金毬文。方圍帶亦名笏頭帶。以賜二府。乃佩魚。又爲御仙花帶亦名荔枝。以賜禁從。元豐四年董正官制。自觀文殿大學士以上至三師。並服毬文。觀文殿學士至龍圖閣直學士。六曹尙書翰林學士。御史中丞。並給御仙花。皆許佩魚。岐嘉二王服玉佩金魚。至賜玉魚以異之。

舊制大宴百官通籍者入。賜花兩枝。正郎三枝。故有詠外郎邊前行詩云。衣添三匹絹。宴剩一枝花。熙寧以來皆給四花。郎官六枝。自行官制。若寄祿階雖未至大夫而職事爲郎中。卽宴皆得六花。衣冠之制上下混一。嘗聞杜岐公欲令人吏技術等官少爲差別。後韓康公又議改制。如人吏公袍俾加

候俗所謂黃義欄者是也。幘頭合戴牛耳者。然今之僂人多爲此服。大爲羣小所惡。浮謗騰溢。其議遂止。

傳曰惡紫之奪朱。然則紫之色可見矣。嘉祐染者。既入其色。復漬以油。故色重而近黑。曰油紫。未幾。英宗入繼大統。祕書丞甄履嘗爲繼聖圖著其說。後又爲黑紫。神宗詔禁止。於是乃加鮮赤矣。世又目爲順聖紫云。蓋色得正也。

國朝舊制。文臣京官。方許乘馬出入皇城門。其幕職官以下。悉自門外步以入。熙寧閒。選人既習學檢正。又有領編修令式之類者。或稟議中堂。於是亦聽乘馬出入皇城門。

國家朝祭。百官冠服多用周制。每大朝會。侍祠則服之。襪有帶。履用皂革。袴衣中單。勒帛。裙蔽膝。袍大帶。革帶。方心曲領。佩則用石以代珠玉。冠有三梁五梁之別。言官刑法官則加獬豸。所執各用其笏。如導駕除御史大夫。開封牧開封令。出各乘車外。他官具冠服而騎。

永泰紹聖乙亥季秋。大享明堂。予時貳軍器。從百官服朝服。前一日。皇帝致齋。御史臺吏具行禮次第。人印給一本。至是日。則曰續其佩。仍注云屈而結之。在廷之臣。亦有莫能省其音者。或讀曰青。曰菁。余潛告曰。當爲爭。有相顧而笑者。按儀禮作緝字。音義與此同。

婦人冠服塗飾。增損用舍。蓋不可名紀。今略記其首冠之制。始用以黃塗白金。或鹿胎之革。或玳瑁。鴛有者半。或綴綵羅爲攢雲五岳之類。既禁用鹿胎玳瑁。乃爲白角者。又點角爲假玳瑁之形者。然猶出四

角而長矣。後至長二三尺許。而登車檐皆側首而入。俄又編竹而爲團者塗之以綠。浸變而以角爲之。謂之團冠。復以長者屈四角。而下至於肩。謂之鞞肩。又以團冠少裁其兩邊。而高其前後。謂之山口。又以鞞肩直其角而短。謂之短冠。楊作昆今則一用太妃冠矣。始者角冠稜托以金。或以金塗銀飾之。今則皆以珠璣綴之。其方尙長冠也。所傳兩腳旋。亦長七八寸。習尙之盛。在於皇祐至和之間。整隅子黃晞曰。此無他。蓋大官簪疎耳。

丁晉公三十六事。載某氏女子嫁時之服。而篋有縗衣一襲。問其故曰。若歸夫家。遇私忌。服此慰舅姑耳。今亡此禮。蓋晉公時已廢不用。余謂婦變服而受慰者。其服可知矣。切講之。而未知所從。在洛時。聞富鄭公私忌。裹垂腳縗紗幘頭。縗布衫。楊作縗繫藍鐵帶。此乃今之釋服。縗禪服也。余欲行之。余弟光輔曰。不可。聖人緣情制禮。蓋有隆殺。今歲服縗。是未嘗從吉也。又在閩。同官李世美。文定之猶子也。問所服云何。世美曰。冠以帽。衣白紵衫。繫黑角帶。訪士大夫家。鮮有知此者。余以謂傳稱君子有終身之憂。忌日之謂也。是則其服以少變常服爲安耳。

慈聖光獻上仙時。禮院議曰。所服冠。用布四腳衣布袍。腰經麻履。宗室及曹氏。皆斬衰。杖元祐癸酉。余使閩。秋遇宣仁聖烈之變。余令建州吏具如上服。後聞他郡皆服斬衰。時熊臯守鄱陽。乃出所錄。庚申禮官議服爲得體。辛巳。欽聖憲肅遺告到安州。余急趨郡中見守相。首問所服。皆曰斬衰。余以爲不可。時坐客亦有言。癸酉中在金陵。曾舍人鞏守郡。亦服斬衰。余以爲大非也。遺告在京。以日易月。十三日而

除是期服也。今服斬衰。義有所嫌。遂用余說。後聞他處服斬衰者甚多。士而不知禮。安可以仕乎。都城內。非執政大臣宗室。並不許張蓋。然宗室之家乘車。比至乳保輩乘馬。皆張之。熙寧閒。因內瑤馬首以小扇障日。後士大夫悉用夾青繖爲大扇。或加以青囊盛之。用芘其景。至從兵有不能持之者。紹聖初中。詔禁止。遂不用。

音樂

郇巴鼓瑟而游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古人精於音者。其感物如此。況以舜之樂乎。然則百獸率舞。鳳皇來儀。不足怪矣。故施於人。則庶尹允諧。於神。則祖考來格。嗚呼。非舜曷以至此。

周相王朴。既定樂。本朝因用之。神文嘗詔和峴等修焉。又有和氏樂。神文復命李煦別製。然所用者。惟王樂耳。永豐間。永裕遣知音者講釋。是正。遂廢王樂。而用李樂。范蜀公以爲宮商之不相比。乃自制上之。元祐初。太常審議。卒用李樂。協律郎陳沂聖與。謂子曰。王樂高二律。是以太簇爲黃鍾也。范樂下二律。以無射濁倍爲黃鍾也。其得中聲之合。惟李照樂云。

蜀公素留心太樂。既居許。募工範銅。爲周釜漢斛各一枚。嘗示子曰。此律度之祖也。知此則可以知樂矣。又以爲今樂之聲。宮不足而商有餘。故常大臣休休。偃佚於私。而是日天子或御便坐。以按軍旅。樂之應也。遂改制音律上之。元祐初。下太常議其樂。以爲聲下而不用。

予嘗問聖與曰。樂之高下。不合中聲。何以察之。是以積黍定筦生律而知耶。聖與曰。不然。凡識樂者。惟在

於耳聰明而已。今高樂其歌者必至於焦咽而徹下樂其歌者必至於噤塞而不揚。以此自可以察之。又云。今教坊樂聲太高。神宗因見絃者屢絕而易。歌者音塞而氣單。遂問其然。對曰。以太高故也。上曰。爲下兩格可乎。樂工拜而謝焉。遂下兩格。乃兩律矣。今教坊與京師悉以新樂從事。他處或未用之。

臺議

慶歷中衛士之變。既就誅矣。而言事官乞禁中畜羅江犬子。羅江蓋蜀邑也。產犬善噬。其章云。仍舌班尾卷者善也。然世以爲舌班尾卷者。乃曹南犬也。

御史入臺滿十旬。未抗章疏。例輸金以佐公用。謂之辱臺錢。神文朝一御史供職。餘九十日矣。未嘗有所論列。蓋將行罰焉。忽一日削稿拜囊封衆佇聽。以爲所言必甚大事。乃斥御庖造膳。誤有遺髮於其間者。其辭云。是何穆若之容。忽覩卷然之狀。御史皆以才舉。所議如此而無責。蓋朝廷務廣言路耳。

御史俸薄。故臺中有聚廳向火。分廳喫食之語。熙寧初程顥伯淳入臺爲裏行。則反之。遂聚廳喫食。分廳向火。

忠讜

安定胡翼之。皇祐至和閒。國子直講。朝廷命主太學。時千餘士日講易。予執經在諸生列。先生每引當世之事。明之。至小畜。以謂畜止也。以剛止君也。已乃言及中令趙普相藝祖。日上令擇一諫臣。中令具名以聞。上卻之。弗用。異日又問。中令復上前。劄子亦卻之。如此者三。仍碎其奏。擲於地。中令輒懷歸。它日

復間中令仍補所碎割子呈於上。上乃大悟。卒用其人。

富鄭公嘗爲予言。永熙討河東劉氏。既下并州。欲領師乘勝收復薊門。始咨於衆。參知政事趙昌言對曰。自此取幽州。猶熱鐵翻餅耳。殿前都指揮使呼延贊爭曰。書生之言。不足盡信。此餅難翻。永熙竟趨幽燕。捲甲而還。卒如贊言。鄭公再三歎。謂予曰。武臣中蓋亦有人矣。

車駕每出至大慶殿前。三館職事官就彼起居。朝奉郎杜球言。永熙幸佛寺塔廟禱雨。至大慶三館起居。因駐輦問曰。天久不雨。奈何。或對天數。或對至誠。必有應。一綠衣少年越次對曰。刑政不修。故也。上頷之而行。歸復駐輦。召綠衣者問狀。對曰。某土守臣犯贓。法當死。宰相以親則不死。某土守臣犯贓。不當死。宰相以嫌卒死之。翼日上爲罷宰相。天即大雨。綠衣者寇萊公也。

寇忠愍遭遇永熙。始未至大任。然王體國論。率預謀斷。一日咨及儲貳。寇辭以天下之本。非臣所得知。願博采廷議。已而章聖既入春宮。三日謁太廟。上遣人伺之。百姓觀者皆合手叩額云。新天子。又一日萊公因對上。謂曰。建儲本爲天下計。前日還宮。見有泣者。及太子詣廟。令人察之。百姓乃云。新天子。便有去朕意。萊公於是再拜曰。臣賀陛下得人。此亦毅夫云。

李文定同丁晉公相章聖。以剛介嫉惡。議多不合。一日因奏對。以笏擊晉公。由是竝罷相。以本官歸班。既而中使押晉公復入中書。文定出知鄆州。蓋天禧五年冬也。楊有又字。明年改元乾興。二月十九日。真宗晏駕。神文卽位。章獻垂簾。晉公挾前憤。三月貶文定衛州團練副使。宣獻嘗行制誥。稟所以責者。晉